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查备案规章规定

（2000年9月29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1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00年10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备案规章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和对其审查，适用本规定。

海口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和对其审查，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海口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同时报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备案。

规章报送备案，应当将规章备案报告、规章文本及制定说明一并报送；修改规章的，除报送修改决定外，还应当报送修改后的规章文本；废止规章的，可以只报送备案报告和废止该规章的决定。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备案规章进行审查；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的委托对备案规章进行审查。

第五条　备案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制定机关改变或者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予以撤销：

(一)超越权限的；

(二)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

(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违背法定程序的；

(五)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第六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认为规章有本规定第五条情形之一的，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章有本规定第五条情形之一的，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第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备案规章、审查要求和建议的登记、编号、送审和存档工作。

第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收到报送备案的规章后，应当及时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收到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后，应当及时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收到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书面提出的审查建议，应当分送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认为有审查必要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审查。

第九条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审查备案规章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经审查认为报送备案的规章有本规定第五条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应当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2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

制定机关对不适当规章决定修改的，应当重新公布。

第十一条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认为规章有本规定第五条情形之一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撤销不适当规章的议案或者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撤销不适当规章议案时，制定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说明情况，回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认为该规章有本规定第五条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对不适当规章决定部分撤销的，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对该规章进行修改，重新公布，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对有关撤销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三条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认为海口市人民政府的规章有本规定第五条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由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或者省人民政府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备案规章经审查处理终结后，负责审查的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情况或者处理结果书面答复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提出审查要求的机关。

负责备案规章审查的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的有关文件移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存档。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